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26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社会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襄汾县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 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断强化农村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着力构建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统筹兼顾、高效顺畅的综合协同救助格局，实现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全方位、多元化、持续性的救助帮扶，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化解社会矛盾、兜牢民生底线，根据上级机关印发的《关于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结合襄汾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公安机关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为切入点，建立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紧密衔接、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保障能力，形成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的合力，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在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处置工作中，建立框架清晰、衔接

紧密、流程规范、链条完整的综合协同救助帮扶工作机制，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各自优势，又“握指成拳”形成协同救助合力，实现救助关口有效前移、救助资源充分利用、多元救助综合发力，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防止群众因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返贫致贫，构筑预防化解矛盾风险、防范化解次生社会问题的坚固防线，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三、基本原则

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综合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主动救助。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过程中，应发挥信息前端优势，强化主动救助的工作意识，初步了解案(事)件当事人家庭生活情况，按程序向社会救助相关单位推送信息，协助社会救助责任部门及早、从速提供救助。

(二) 坚持分类救助。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部门的职能作用，根据当事人家庭实际困难和客观需求进行救助和帮扶，因户因人制定救助帮扶方案，精准落实教育、养老、医疗、就业等救助措施，提升救助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 坚持合力救助。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信息共享、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要求，开展常态化工作协作，推进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落实全方位、多元化、持续性的综合救助。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综合救助工作有序衔接、落地见效，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葛晋洁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樊国琴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 露 县民政局局长

张俊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英伟 县教科局局长

梁彦明 县人社局局长

杜振锁 县住建局局长

刘东明 县医保局局长

赵 飞 县总工会主席

司 良 团县委书记

南晶婷 县妇联主席

邢 刚 县残联理事长

邓 斌 县红十字会会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刘彤兼任，刑事技术中队为牵头部门，负责救助启动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五、救助条件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的家庭成员，具体指公民因生理健康原因自然死亡以外的，依法需要公安机关查明死亡性质的刑事命案、交通事故、自杀、意外等案(事)件中，死亡人员的家庭成员。

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家庭存在实际困难的，应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推动救助部门开展社会救助、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等工作，是否符合救助帮扶条件由各救助单位依据相关政策文件予以认定。

(二)司法救助。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过程中，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依照《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的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三)社会救助。公安机关根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向教育、民政、人社、住建、医保、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推送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采取教育、养老、医疗、就业、心理等社会帮扶措施，解决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的实际困难。

(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发现当事人家庭成员为农村人口，应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推送基本信息。农业农村局有针对性地开展入户核查，

将符合条件的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范围，因人因户精准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

六、责任分工

公安机关是开展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救助工作的第一道关口，要及时发现救助线索，协调联络相关社会救助部门，配合推进救助工作。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对公安机关推送的信息进行完善核实，为拟救助人员提供政策指导，帮助收集申报资料，受理并审批救助申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分类救助工作。

(一)县公安局：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家庭成员生活困难的，要及时采集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将情况推送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农业农村局。

(二)县教科局：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在普惠性幼儿园、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学的，符合《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根据不同教育阶段政策要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三)县民政局：要根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

(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

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符合住房困难条件的，可实施住房救助。城镇常住人口实施公租房保障，通过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改善其住房条件；属于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六)县农业农村局：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应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细化实化帮扶措施。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落实产业帮扶；有劳动能力的，落实就业帮扶；有产业发展意愿和资金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落实小额信贷和贴息政策等。不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但因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人口，启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监测范围并落实帮扶措施。

(七)县医保局：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直系亲属经民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认定为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医疗救助规定分类给予救助。

(八)县总工会：按照相关规定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中符合条件的职工会员分级分类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扶保障和送温暖关爱活动。

(九)县共青团：对因父母或监护人非正常死亡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中小學生，可纳入希望工程“及时雨”应急救援计划；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最大程度保障救助对象的心理健康；符合就业条件的救助对象，各级团组织积极帮助联系就业岗位。

(十)县妇女联合会：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直系亲属是妇女、未成年女童的，妇联组织或者妇联组织推荐的专业力量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心理疏导、经济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社会救助工作；12338妇女维权热线可免费提供法律、心理咨询服务；未成年女童因父母或监护人非正常死亡成为孤儿且符合“春蕾计划”服务条件的，可将其作为“春蕾”女童进行关爱帮扶，广泛组织活动为其提供及时有效服务。

(十一)县残疾人联合会：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是持证残疾人的，按政策分类给予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发展产业、托养服务等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给予资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0—15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对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符合条件却无证的残疾人，由残联协助办理残疾人证。

(十二)红十字会：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经红十字会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依照《山西省红十字会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的规定给予救助。

七、工作流程

(一)救助启动。公安机关指定专门警种部门牵头负责该项工作。公安机关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刑警、交警、派出所等各基层办案单位,在确认当事人基本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当事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发送《山西省公安机关社会救助走访函》(附件1),同时将该走访函抄送本级公安机关牵头部门留存。

(二)实地走访。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牵头部门收到《山西省公安机关社会救助走访函》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户籍地派出所开展基本信息走访工作。户籍地派出所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进行实地走访,详细了解教育、养老、医疗、就业、住房、心理健康等实际生活状况,并形成书面记录(附件4);同时结合当事人家庭成员意愿和实际情况,帮助其填写《救助信息推送申请》(附件2)。

(三)信息推送。派出所会同村(居)民委员会走访了解情况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情况书面记录、《救助信息推送申请》一并报送县级公安机关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认真分析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情况及救助需求,对可能符合《意见》第十至二十条规定的,填写《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社会救助信息推送函》(附件3),按程序加盖县公安局印章后,分类送达襄汾县

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农村人口同步推送农业农村局。信息推送工作应在牵头部门收到派出所报送的当事人家庭成员情况书面记录、《救助信息推送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实施救助。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农业农村局收到公安机关提供的救助信息后，对当事人家庭成员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详细核实，为拟救助人员提供政策指导，帮助填报申请资料，受理并审批救助申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分类救助工作。社会救助部门、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管辖规定，认为应由异地对口单位实施救助的，应积极协调管辖地救助单位实施救助。

(五) 结果反馈。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社会救助信息推送函》1个月内，将已采取、拟采取的救助措施或不予救助的原因，书面函复属地县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收到回函后，原件由牵头部门统一归档管理，复印件送当事人家庭成员户籍地派出所，同时送原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县级公安机关。

(六) 跟踪回访。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给予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后，公安机关会同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定期跟踪回访救助对象，了解救助帮扶措施的实施效果，确保救助帮扶取得实效。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社会救助工作是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社会治理水

平的重要举措，是有效防范群众因案致贫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助力。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社会救助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务实作风、有力举措确保《意见》见实见效。

(二) 压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协同救助帮扶工作，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立足部门职能、任务分工，切实承担起相应的救助工作职责，共同构建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多元救助保障网。

(三) 强化衔接。各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制度衔接，紧紧围绕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社会救助工作的整体目标，结合本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研究细化本单位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救助协同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建立各单位之间衔接紧密、流程规范、链条完整的工作程序，既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又“握指成拳”形成协同救助合力，切实推动救助关口有效前移、救助资源充分利用、多元救助综合发力。

(四) 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条线管理，把文件精神传达到基层一线单位及工作人员，指导基层单位准确把握救助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具体要求，加强工作监督，强化协作配合，确保综合协同救助帮扶工作落地见效。

(五) 信息保护。公安机关、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农业农

村局要加强对相关人员个人信息的保护，严密信息管理措施，防止因信息泄露导致相关人员遭受不法侵害，甚至引发负面舆情或信访投诉。各救助单位在宣传工作中，涉及当事人个人信息时，要征得本人或家属同意；宣传具体救助案例要征得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同意。

- 附件：
1.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2. 山西省公安机关社会救助走访函
 3. 救助信息推送申请
 4. 山西省公安机关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社会救助信息推送函
 5. 走访记录

附件 1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构建对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全方位、多元化、持续性救助帮扶格局，进一步强化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根据省、市部署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县公安局襄汾县公安局、襄汾县民政局、襄汾县农业农村局、襄汾县教育科技局、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汾县医疗保障局、襄汾县总工会、共青团襄汾县委、襄汾县妇女联合会、襄汾县残疾人联合会、襄汾县红十字会等 12 个部门组成，县公安局为牵头单位。

第三条 县政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的副县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民政、退役军人事务、融媒体、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协调在办理非正常死亡案(事)件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研究部署重大事项;

(三)协调解决社会救助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五)完成省、市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第六条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上级决策部署,通报、部署年度工作,讨论审议重大事项等。

(二)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紧急程度实行应急随时会商、季度常态会商,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议,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

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召集，根据研究事项内容确定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及其联络员参加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会议。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各成员单位提请联席会议审议的文件，应事先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初步沟通一致。

第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推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第九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每年一月初，向联席会议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汇总形成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当事人家庭成员救助帮扶总体工作情况，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单位报告。

第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